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黑人社规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破格晋升高级职称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(地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绥芬河市、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森工总局人事局,省直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精神,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要求,我厅制定了《黑龙江省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实施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,遇有重大问题及时与我厅沟通。

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

黑龙江省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实施办法

(试 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人才工作政策要求，构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、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价机制，科学规范开展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我省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系统掌握本专业主要基础理论知识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工作规范和政策规定，了解本专业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直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

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（前 3 人）以及取得本行业、本专业突破性重大创新成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直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用。

(二) 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

具备本领域（行业、专业）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论文等条件限制，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可破格晋升副高级

职称，副高级职称人员可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，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。

1、自然科学研究领域

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额定人员）获得国家科技奖；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5人）；或获得2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前3人）；

（2）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（排名第2）完成国家重大专项（课题）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1项；或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（排名第2）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2项；或作为主持人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科技项目经费累计超过500万元以上（包括单位内部项目和横向合作项目）；

（3）作为第一主持（责任）人研发的科技成果成功在省内实现转化和产业化，且近3年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；

（4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，至少2项得到有效推广应用，产生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；或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有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新标准制定。

2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

（1）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；或主持并完成省（部）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2项，并实现成果应用，

取得较好社会效益；

（2）研究成果获省（部）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前 5 人）或 2 项二等奖（前 3 人）；

（3）入选黑龙江省文化名家或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六个一批”人才。

3、经济（经营管理）领域

（1）获省（部）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前 5 人）或 2 项二等奖（前 3 人）；主持并完成国家级课题的主要负责人（前 3 人）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的第一负责人；

（2）在主持或主要参与（排名第 2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，企业年上缴税收 5000 万元以上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最高等级奖项的第一负责人；

（3）主持或主要参与（排名第 2）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改造项目，大中型企业的大额投资融资、企业改制、兼并重组等项目的方案制定或论证评估或组织实施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4）主持或主要参与（排名第 2）制定市（地）级以上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、重点行业规划、行业标准等，经批准付诸实施的。

4、工业生产领域

（1）主持 2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

制定、修订工作并发布实施；或技术成果得到国家或省（部）级以上部门认定或推广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（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在 2000 万元以上，或连续 2 年利税在 400 万元以上，或连续 2 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上）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，至少 2 项得到有效推广应用；或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；

（2）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，销售额(以税务发票为证)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并获得省(部)级以上奖励一等奖(前 5 人)，或 2 项二等奖（前 3 人）；

（3）研发并推广应用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实现首台（套）业绩突破的装备及相关智能控制系统和新工艺、新技术示范工程（前 3 人）；

（4）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3 人）省部级重大专项服务项目，在促进企业转型发展、提质增效方面取得显著服务效果，得到企业和管理部門認可（需经省级以上有关管理部门鉴定）。

5、农业（畜牧）生产领域

（1）研发新品种、创新研发新型农机具等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发展，经相应的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权威专家鉴定，省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级适宜区域内推广面分别达到 10%、20%、30% 以上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品种第一育成

者、技术创新填补国内空白的农机第一研发人；

（2）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品种、新设备等引进或推广中业绩突出，省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级适宜区域内推广面达到 40% 以上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第一负责人；

（3）在本市（地）有较高影响，是当地学科、技术带头人或技术权威，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中有重大贡献，产生显著经济、社会效益；或承担省（部）级项目（课题），解决关键性问题，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，且在管理、重大技术推广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需经省级以上有关管理部门鉴定）；

（4）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（额定人员）；或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 5 人），或 2 项二等奖（前 3 人）。

6、教育教学领域

（1）在教育理论、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业绩显著、教学科研成果突出，受到省（部）级以上奖励；

（2）在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主持或参与完成（前 3 人）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，或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；

（3）在职业院校专业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实训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4）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，其本人或培养的学生及学

生团队获得 3 项以上省（部）级以上奖励。

7、医疗卫生领域

（1）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（额定人员）；或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前 5 人），或 2 项二等奖（前 3 人）；

（2）主持完成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，其成果经有关部门组织评审鉴定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（需经省级医疗卫生主管部门鉴定），或获省（部）级以上奖励（前 3 人）；

（3）在国内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、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及在国际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
（4）引进和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能有效地提高我省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水平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省内同行的认可。

8、文化艺术领域

（1）业绩显著且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和享有盛誉，个人或主创作品获得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最高奖项；或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六个一批”人才；

（2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，或主持省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第一负责人；或获得省社会科学一等奖（前 5 人），或 2 项二等奖（前 3 人）；

（3）具有较高的艺术表演水平，多年担任主演，近 3 年来

主演过 2 部以上大型剧目、影视作品；或举办较高艺术水准的个人独唱（奏、舞）专场，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，受到专家和观众好评；或具有较高的艺术创作水平，多年担任主创，近 3 年来独立创作、导演 2 部剧目或影视作品并经公演或公映；

（4）艺术作品参加全国美展 3 次；或在全国美展中 2 次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；或在省（部）级美展中 4 次参展并获得过一等奖；或作品被国家级展馆收藏 2 件以上，产生较大社会反响。

9、新闻出版广电领域

（1）获长江韬奋奖、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(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)、中国出版政府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、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正式奖项之一，或 2 次获提名奖；

（2）获黑龙江省十佳新闻工作者的正式奖，或入选黑龙江省文化名家，或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六个一批”人才；

（3）作为独立撰稿人、采编人员，或主要撰稿人、采编、主创人员，有 1 篇(部、集)以上作品获中宣部“**五个一工程**”奖，或有 2 篇(部、集)以上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以上，或有 3 篇(部、集)以上作品获黑龙江新闻奖一等奖；

（4）在广播电视领域节目收听、收视率居全国前 3 位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制作人、主持人等主创人员。

10、体育领域

各级运动队优秀教练员培养（指导）2 年以上运动员（运动

队），或培养2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，取得以下运动成绩：

（1）取得奥运会前8名，或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前3名；或取得亚运会冠军或亚洲锦标赛3人次冠军；

（2）取得全运会冠军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5人次冠军；或参加全国最高水平棋类比赛取得冠军；

（3）取得集体项目比赛全国冠军或足、篮、排球全国最高水平联赛进入前8名；

（4）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单项10名、集体项目15名运动员，并同时取得以上3项成绩之一。

11、其他领域（行业、专业）

不在上述领域（行业、专业）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，确有专长并获得业内专家普遍认可，特别是在我省重点产业发展、技术转移、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，或从省外引进的急需紧缺优秀专业技术人员，也可按程序申报。

按照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职称管理模式，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一线工作，累计从事本领域（行业、专业）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，为当地经济、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业绩，获得市（地）以上奖励，在当地得到业内普遍认可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，也可按程序申报破格晋升“基层”高级职称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报人员需填写《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

晋升高级职称申报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2份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（如学历学位证书、现职称证书、项目成果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（二）专家推荐。申报人员须取得不少于2位同领域（行业、专业）高层次专家（事业单位专家应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上）推荐，推荐专家需出具本人签署的书面推荐意见，对被推荐人员的职业道德、专业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推荐（申报“基层”高级职称人员可不作专家推荐要求，具体推荐工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从严把关）。

（三）组织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，集体研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。市（地）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复核审查，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，签署推荐意见，报送省破格晋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。省破格晋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及专家、单位、市地（部门）推荐意见，适时组织相应领域（行业、专业）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专家评议、面试答辩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，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对评审通过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内。

（五）备案聘用。破格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人员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任职文件、颁发职称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备

案，所在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聘用程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员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一经发现虚假信息（材料），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、市（地）或省直部门，不得再次破格申报评审职称。

（二）推荐专家应严格对申报人的职业品德、专业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方面做详实评价推荐，不实推荐和违规推荐的将通报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，取消推荐资格，列入评审专家黑名单，并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和市（地）或省直主管部门要对申报人材料严格把关，按程序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在横向对比、客观评价的基础上，结合现实表现形成推荐意见，公示无异议或调查核实无疑问后方可报送。

（四）申报人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后，事业单位人员在一个聘期内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在本层级最低岗位聘用。聘用期满后，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按有关规定续聘；其他人员按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自主决定聘用事宜。

（五）本实施办法中涉及的奖励奖项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等(含与所列项目层次相当的)的具体有效性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界定，均应为本专业的，且为任现职以后取得，集体奖项应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承担者；办法中涉及的“以上”均含本级。

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申报表
2.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专家推荐表

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免冠照片 (2 寸)
现任职称		专业		参加工作时间		
拟晋职称		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
最高学历		学位		毕业时间		
毕业学校				所学专业		
工 作 单 位						
主 要 业 绩 成 果						
本人承诺	本人承诺填报内容与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、无弄虚作假，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用人单位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
省直主管部门 或市地人社部门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
专家评委会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
省人社厅意见	公 章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，存入本人档案一份，市地人社局（省直主管部门）、省人社厅备案各一份。2.主要业绩成果如填写不下，可另行附页报送。

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专家推荐表

推荐人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	职称、专业及岗位等级			
被推荐人		现职称			拟晋职称		
推 荐 意 见	(对被推荐人的职业道德、专业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方面评价意见)						

推 荐 意 见		
签 字 确 认	被推荐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推荐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，存入本人档案一份，市地人社局（省直主管部门）、省人社厅备案各一份。2.“推荐意见”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